

發給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/ 建物價金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苗栗縣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1)申請法令依據		依祭祀公業條例 ☐ 第54條第3項 ☐ 第55條第2項		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	
(2)年度及保管字號		年度 府民宗字第		號保管款	
(3)標的(不敷填寫者請附清冊)		鄉(鎮/市) 段 小段 地號			
		鄉(鎮/市) 段 小段 地號			
(4)申請人	姓名				簽章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			
	聯絡電話				
(5)委任關係		申請人(委託人)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，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，並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補正及領價事宜，特此。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/建物價金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
(6)代理人	姓名				簽章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	住址	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			
	聯絡電話				
(7)附件	1. 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		6. 印鑑證明 份		
	2. 權利書狀 份		7. 匯款同意書 份		
	3. 規約影本 份		8. 帳戶存摺影本 份		
	4. 管理人備查文件影本 份		9. 份		
	5. 派下全員證明書影本 份		10. 份		
(8)領款方式		☐ 領取支票 ☐ 匯款(請詳閱：填寫說明五)			
(9)備註					
審查意見及核章 (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		承辦人	科室主管	機關首長	

填寫說明：(填寫前請務必先逐項閱讀)

一、申請人應於申請人欄(4)填寫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編號、住址及聯絡電話。

- 二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「委任關係」欄（5）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（6）。
- 三、附件（7）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（9）內。
- 四、「審查意見及核章」欄係供本府民政處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- 五、「領款方式」欄（8）以匯款方式領取保管款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，應載明電匯帳號，並檢附存摺影本1份及匯款同意書1式2份。若因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，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款扣抵。
- 六、「領款方式」欄（8）以支票領取保管款者，將由本府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，並據以向保管處所（臺灣銀行苗栗分行）領取支票，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。
- 七、為利聯絡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務請留存日間可供聯繫之電話。
- 八、標售土地有標出者屬祭祀公業條例第54條第3項；若流標2次囑託登記為國有者屬祭祀公業條例第55條第2項。

不動產標的(3) (如不敷使用，可另加相同格式清冊，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)

土 地 標 示			
鄉(鎮/市)	段	小段	地號

建 物 標 示			
鄉(鎮/市)	段	小段	建號